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杭州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持有公司股份4,018,57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5.03%)的股东杭州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楚投资”)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95,605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98,535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97,07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0日,浙楚投资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杭州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2月25日	2391至2636	2619	797.360	100%		
		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2月22日	2202至2430	2230	617.000	077%		
合计					1,434,860	177%		

注:
1.以上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373,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20,000股后的总股本为79,853,500股,下同。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杭州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8,578	5.03%	2,603,778	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4,018,578	5.03%	2,603,778	3.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浙楚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0.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53.3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约46.39%;主要系持续调整经营策略,提高传统业务承接项目的筛选标准,传统“环境修复”与“工业污染治理”业务新签订单有所下降,公司积极启动“装备化”“资源化”方向的先进自新技术进行产业化应用,在订单层面已实现较为可观的商业成果,但受限于订单履行的时间与收入确认的会计要求,该部分成果预计在后续经营期中得到更充分的业绩展示。

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约为13.93%,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3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传统业务盈利情况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高毛利水平的先进自研技术业务占比仍处于较低状态。后续随着自研新技术的市场落地逐步加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预计将保持回升。

3.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从源头治理、过程管理及考核管理三方面入手,积极催收存量应收账款,降低坏账对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得益于部分长账龄应收款得到有效回收,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均为180万元(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同期的-2,616.51万元实现了由负转正,存量应收款的回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保持风险控制力度,确保经营稳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4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1月21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9
2.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决议股东人数:13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21,856,852
4.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121,856,852
5.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的比例:100.00%
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的比例:100.00%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819,022	98,968	30,465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820,267	99,079	29,43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851,132	99,975	29,766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814,649	99,962	33,639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811,132	99,975	29,7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17,303	94,616	30,4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议案1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廖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6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召开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1月6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份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2人,代表股份679,957,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60,108,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1人,代表股份19,848,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5人,代表股份26,461,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613,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1人,代表股份19,848,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9%。
3.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9,561,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17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234,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06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4%;反对17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1%;弃权234,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
被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新型磷酸铁锂前驱体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9,561,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177,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2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066,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98%;反对177,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8%;弃权2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回购数量(股)
2025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2,778,338
回购均价	6.00元/股
回购总金额	16,670.0284万元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68%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68%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68%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存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9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3.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已持续超出原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公司回购期间区间为2025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2,77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成交最高价为33.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83元/股,回购均价为21.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均为人民币60,250,4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回购实施结果
2025年1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采菱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采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菱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淑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857,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8%。其中,采菱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7,019,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00%;高淑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3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采菱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1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高淑丽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采菱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淑丽女士拟合计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股比例
高淑丽	0.18%
采菱科技	19.00%

姓名	持股比例
高淑丽	0.18%
采菱科技	19.00%

注: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6年1月20日总股本(下同)。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与前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折算。

姓名	持股比例
高淑丽	0.18%
采菱科技	19.00%

姓名	持股比例
高淑丽	0.18%
采菱科技	19.00%

姓名	持股比例
高淑丽	0.18%
采菱科技	19.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与前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折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签订的担保总金额为16,500万美元和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4,529.76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姓名	持股比例
高淑丽	0.18%
采菱科技	19.00%

姓名	持股比例
高淑丽	0.18%
采菱科技	19.00%

姓名	持股比例
高淑丽	0.18%
采菱科技	19.00%